泗县公平竞争审查表

（以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出台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政策措施名称 | 《关于推进农村标准地（一户一块田）改革工作方案》（送审稿） |
| 涉及行业领域 | 农业 |
| 政策措施类别 | 地方性法规□ 规章□ 规范性文件□ 其他政策措施√ |
| 起草机关（机构） | 名 称 | 泗县农业农村局 |
| 联系人 | 许斌 | 电 话 |  |
| 审查机关（机构） | 名 称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 话 |  |
| 报审材料清单 | 1、拟出台政策措施材料文稿 （ 1份 ） |
| 2、起草情况说明 （1份 ） |
| 3、拟出台政策措施文件的法律法规依据等其他相关材料 （ 1份 ） |
| 初步界定 | 报请审查材料是否涉及（市场准入和退出、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、生产经营成本、生产经营行为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资质标准等）市场主体经济行动。 | 是（ ）否（ ） |
| 征求意见情况 |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（ 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（ ）未公开征求意见（ ） |
| 具体情况（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）：（可附相关报告） |
| 专家咨询意见（可选） | （可附专家意见书） |
| 竞争影响评估 |
| 一、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| 是/否 |
| 1.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|  |
| 2.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|  |
| 3.限定经营、购买、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|  |
| 4.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|  |
| 5.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|  |
| 二、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| 是/否 |
| 1.对外地和进口商品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|  |
| 2.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|  |
| 3.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|  |
| 4.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|  |
| 5.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|  |
| 三、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| 是/否 |
| 1.违反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|  |
| 2.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|  |
| 3.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|  |
| 4.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|  |
| 四、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| 是/否 |
| 1.强制经营者从事《反垄断法》规定的垄断行为 |  |
| 2.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|  |
| 3.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|  |
| 4.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|  |
| 五、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| 是/否 |
| 1.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|  |
| 2.违反《反垄断法》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|  |
| 适用例外规定 | 属于下列情形，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，应说明相关依据及该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的理由；1、维护经济安全、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；2、为实现扶贫开发、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；3、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；4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| 是/否 |
|  |
| 选择“是”时详细说明理由（可附报告） |
| 起草机关（机构）审查结论 | 1、经自我审查，该政策措施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。（ ）2、经自我审查，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，没有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公平竞争审查标准。（ ）3、经自我审查，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，违反了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发改价监[2017]1849号）第 条第（ ）项、第 条第（ ）项、第 条第（ ）项理由如下：审查日期： |
| 复核机关（机构）审查结论 | 1、经复核，该政策措施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。（ ）2、经复核，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，没有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公平竞争审查标准。（ ）3、经复核，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，违反了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发改价监[2017]1849号）第 条第（ ）项、第 条第（ ）项、第 条第（ ）项理由如下： |
|  泗公平竞争审查[ ] 号 |
| 复核形式 | 1、书面复核（ ）2、召开座谈会、法律咨询或论证会（ ）3、征求法律顾问意见（ ）4、其他（ ） |
| 初 核 | （签字）年 月 日 | 复 核 | （签字）年 月 日 |